

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2017年8月14日，会议如期在广东梅州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胜梅女士主持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的未分配利润为128,326,446.82元，即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,326,446.82元。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17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7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507,509,84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4元（含税），共计现金红利20,300,393.92元人民币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